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WT**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74)

有關  
重選及推選董事  
及  
重選監事  
及  
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上午十一時正及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工業園科苑路2號長城科技大廈16樓分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大會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15至23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上述大會，敬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若為H股股東），或本公司的法定地址，即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工業園科苑路2號（若為內資股股東），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相關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4
建議重選及推選董事 .....	5
建議重選監事 .....	5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5
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	7
推薦建議 .....	7
附錄一 建議重選及推選之董事履歷 .....	8
附錄二 建議重選之監事履歷 .....	11
附錄三 說明函件 .....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18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20
股東大會附註 .....	22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電子」	指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長城電腦」	指	中國長城計算機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的註冊持有人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長城開發」	指	深圳長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釋 義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
「H股股東」	指	H股的註冊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必備條款」	指	到中國境外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的必備條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購回授權的擬提呈決議案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權利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10%的H股的一般授權
「外管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

## 釋 義

---

「股東」	指	本公司內資股註冊股東及H股註冊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的監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冠捷科技」	指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GWT**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74)

執行董事：

劉烈宏先生 (董事長)

盧明先生

譚文鈺先生

楊軍先生

蘇端先生

杜和平先生

法定地址及總辦事處：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

科技工業園

科苑路2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小聰先生

黃江天先生

曾之杰先生

敬啟者：

有關  
重選及推選董事  
及  
重選監事  
及  
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就擬於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向閣下提供有關資料，以便閣下可以就投贊成或反對將於有關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建議重選及推選董事

現任董事之三年任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屆滿。根據公司章程第98條，各現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除盧明先生及蘇端先生因個人工作承諾而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外，所有其他現任董事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盧明先生及蘇端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退任而需敦請股東注意之事宜。

根據公司章程第97條，董事會須由九名董事組成。董事會建議推選傅強先生及徐海和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取代盧明先生及蘇端先生，惟需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及推選之各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建議重選監事

現任監事之三年任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屆滿。根據公司章程第119條，各現任監事將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職工代表監事由本公司之職工大會選舉產生。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各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由於根據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決議案而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將徵求股東批准更新此項購回已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

公司法(本公司須受其規限)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可購回其股份，除非公司是為了(a)減少註冊資本；(b)就有關公司本身與另外一間持有其股份的公司合併而購回股份；(c)向本公司僱員授予股份作為報酬；或(d)購回乃應股東要求進行，而該等股東並不同意有關合併或分拆的股東決議案。必備條款(本公司已將該等條款納入公司章程)規定，在中國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於取得有關監管機關的審批，且符合其公司章程的規定下，在藉以減少公司資本或就有關公司本身與另外一間持有其股份的公司合併或在法例或監管規例許可的情況下，可購回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上市規則准許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H股股份。該項授權須經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經內資股持有人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持有人在個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授出。

由於H股是以港元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購回H股時亦是以港元支付，故此，購回H股亦須取得外管局深圳分局的批准。

根據公司章程第32條有關適用於減少資本的規定，本公司在董事決定行使購回授權時，必須知會其債權人本公司通過的該項特別決議案以及可能發生的削減註冊資本。本公司應當自董事會作出該項決議案之日起十日內書面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董事將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規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本公司擬於上述各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會有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於聯交所發行的H股，惟購回H股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10%。購回授權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而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b)根據中國法例、法規或規例的規定，取得外管局深圳分局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若適用)的批准；及(c)根據上述公司章程第32條的通知程序，本公司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還款或就尚欠債權人的任何款項提供擔保(或倘本公司債權人有此要求，本公司在全權決定下，已償還欠款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倘本公司決定根據上述(c)項所述的情況向其債權人償還欠款，本公司預期將會從其內部資源中撥付。倘上述條件並未達成，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藉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第8項特別決議案、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內的特別決議案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內的特別決議案。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H股，不可超過於就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10%。

載有關於購回授權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上述決議案，召開各大會的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15至23頁。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77條行使其權力，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於大會結束後公佈。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敦請全體股東、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所提呈的全部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烈宏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 執行董事

**劉烈宏先生**，44歲。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劉先生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碩士研究生學歷，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現任中國電子總經理、董事；冠捷科技非執行董事。曾任中國電子產業工程公司及中電廣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電子產業發展研究院院長、中國電子科技集團公司副總經理、信息產業部電子第二研究所所長等職務。曾榮獲「山西省青年科學家獎」、「山西省青年管理專家」稱號、「山西省優秀青年企業家」榮譽稱號，劉先生有多年從事大型企業管理方面的工作經驗。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譚文鈺先生**，65歲。譚先生擔任長城開發董事長、開發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及開發磁記錄董事長、昂立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董事會聯席主席、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昂納光通信有限公司董事、昂納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ExcelStor Group Limited董事、深圳易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譚先生曾任長城電腦董事、冠捷科技非執行董事。並曾於一九九四年獲得「深圳市榮譽市民」、一九九五年獲得「國家—「友誼」獎」及於二零零六年獲得「廣東省勞動模範」等獎項。譚先生於國際電子行業擁有超過40年管理經驗。譚先生曾為本公司的副總裁，惟譚先生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辭去該職位。譚先生自一九九八年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譚先生分別以個人持有及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長城開發之1,670,817股及106,649,381股股份，合共佔長城開發已發行股本總額之8.21%。

**楊軍先生**，49歲，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楊先生畢業於西北電訊工程學院研究生院，碩士學位。現任中國電子副總經理，中國軟件與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長城電腦董事長，兼任長城集團董事。曾任中國民航信息中心總經理、中國民航網絡信息股份公司董事長、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副總經理、深圳市桑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等。楊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杜和平先生**，58歲。杜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杜先生畢業於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在職研究生學歷，高級經營師。現任本公司董事兼總裁、長城開發副董事長兼黨委書記、冠捷科技非執行董事、兼任中國電子企業協會副會長、中國計算機行業協會常務理事、深圳市電子信息產業聯合會會長、深圳市計算機行業協會會長、深圳市科學技術協會副主席、深圳市電腦學會副理事長、深圳市科普志願者協會理事長等。彼曾任長城電腦董事長、黨委書記、副總裁及董事會秘書、長城電腦副總經理，以及長

城電源廠籌備負責人、廠長等職務。杜先生有多年的從事科研開發、生產管理、質量管理方面的經驗，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榮獲「2010廣東上市公司10大傑出企業家」稱號。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當選南山區人大代表。杜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杜先生分別以個人持有長城電腦及長城開發之60,000股及6,270股股份，分別佔長城電腦及長城開發已發行股本總額之0.0045%及0.0005%。

**傅強先生**，57歲，現任中國電子總工程師，兼任長城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中國軟件與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傅先生畢業於上海復旦大學計算機專業，後在北京大學軟件專業研究生畢業，曾任長城計算機軟件與系統有限公司軟件工程師、公司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長城集團董事會秘書及辦公室主任，中國電子辦公廳副主任、產業發展部總經理、規劃計劃部主任。傅先生曾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徐海和先生**，58歲，徐先生於中國中央財政金融學院幹部專修科財會計專業畢業，具高級會計師資格，並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徐先生於企業管理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多年工作經驗。彼現任中國電子職工董事、總經濟師、財務部主任、深圳桑達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中電廣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國電子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彼曾擔任中國軟件與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冠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國電子物資總公司總經理、夏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小聰先生**，60歲，畢業於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會計師。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調研員，於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期間曾先後擔任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紐約、香港、上海三地上市公司)執行董事、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及廣州鐵路集團公司財務處長等職。彼亦曾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期間出任長城開發獨立董事。有多年從事三地上市公司財務會計管理及經營管理的工作經驗。姚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江天博士，46歲，現職律師、仲裁員及商事調解員，為香港黃乾亨黃英豪律師事務所中國事務部負責人，於跨境直接投資、合資、銀行融資、企業收購合併、房地產發展項目及公司上市等方面擁有逾20年實務經驗。黃律師持有法學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亦為香港註冊財務策劃師、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仲裁會會士及香港仲裁司學會會士。黃博士現擔任的社會公職包括為上海市政協第十至十二屆委員、香港律師會大中華法律事務委員會副主席、香港專業人士協會副主席、香港律師紀律審裁團成員、淫褻及不雅物品審裁小組委員、香港酒牌局委員、旅遊業條例上訴委員會委員、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觀察員、香港律師會社區關係委員會委員、香港青年法律工作者協會總幹事、基本法研究中心執行董事及中國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理事等。黃博士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之杰先生，44歲，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高級董事總經理、開信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兼管理合夥人。曾先生擁有超過十五年的風險投資經驗。在加入中信資本之前，曾先生自2001年起，擔任全球知名風險投資機構華登國際董事總經理職務，期間他主要負責中國和亞太地區的風險投資業務。在出任華登國際董事總經理職務之前，曾先生曾在香港任職於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及在日本任職於三菱商事株式會社職務。目前，曾先生還擔任中特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中軟國際(香港交易所)、上海愛建股份(上交所)、E-House (NYSE)、Vimicro (Nasdaq)、AutoNavi (Nasdaq)獨立董事。此外，曾先生還擔任國微電子、大華銀行等幾家公司的董事或獨立董事職務。曾先生還擔任中國投資協會創業投資專業委員會第一屆聯席會長、AAMA中國分會執行董事和歐美同學會2005委員會理事職務。曾先生擁有日本長崎大學經濟學學士和斯坦福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

各董事的建議酬金將為每年人民幣100,000元(除稅前)。此年度酬金乃經過相關董事與本公司共同議定，並曾參考現行市場情況及業界薪酬指標。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各上述建議重選及推選董事(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內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iv)並無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股份權益。另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

郎加先生，59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監事兼本公司監事會主席，二零一零年六月換屆選舉時獲連任本公司監事。畢業於遼寧師範學院中文系中文專業，獲學士學位。遼寧大學世界經濟專業研究生班結業。現任中國電子董事、黨組成員、黨組紀檢組組長，集團公司總法律顧問。曾任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員，國家行政學院紀檢監察室主任兼機關黨委副書記等。

孔雪屏女士，44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二零一零年六月換屆選舉時獲連任本公司監事。畢業於北京大學獲得法學碩士學位。彼擁有中國律師及企業法律顧問資格，現任中國電子法律事務部主任。彼曾於山西師範大學體育學院學報編輯部工作。

監事不會從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各上述監事(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內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iv)並無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股份權益。另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

此乃上市規則要求給予股東的說明函件，以令股東能夠就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197,742,000元，包括453,872,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以及743,87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待就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以及待本公司按中國的法律、規例及規則的規定，取得外管局深圳分局及／或其他監管機關的批文；以及根據公司章程第32條的通知程序，本公司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還款或就其尚欠債權人的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債權人有此要求，在其全權決定下，本公司已償還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以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可以在建議購回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5,387,200股H股（佔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H股的10%）。

## 2. 購回H股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能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於彼等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購回股份行動。

## 3. 購回所需資金

購回H股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等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可包括盈餘儲備及保留溢利）撥付。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賦予其權力購回H股股份。本公司僅可利用本公司原應撥作派息或分派或就此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購回股份。而根據中國法律以上述方式購回的H股股份將被視為注銷者論，且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會按已注銷H股面值總額而相應削減。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進行購回股份，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者而言，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有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將不擬行使購回H股。

#### 4. H股股價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H股每月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一二年</b>		
四月	1.82	1.67
五月	1.75	1.55
六月	1.56	1.38
七月	1.44	1.28
八月	1.40	1.25
九月	1.44	1.23
十月	1.54	1.37
十一月	1.49	1.40
十二月	1.52	1.44
<b>二零一三年</b>		
一月	1.87	1.52
二月	1.73	1.61
三月	1.66	1.44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48	1.30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遵照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中國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在該等規則適用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購回股份。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或彼等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上述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H股。

概無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H股，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 6.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H股時致使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乃將被視為收購事項處置。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繼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中國長城計算機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總註冊資本約62.11%，乃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中國長城計算機集團公司的持股量會因此增至本公司總註冊資本的約64.55%。據董事所知悉，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不會因遵守收購守則及／或類似的適用法例而產生任何後果。此外，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持有本公司的總註冊資本低於25%，則董事將不會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 7. 本公司已購回的H股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H股。



**GWT**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74)

茲通告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工業園科苑路2號長城科技大廈16樓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董事會」)報告書。
2. 考慮並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書。
3. 考慮並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書。
4. 考慮並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提議案。
5. 考慮並批准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的國際核數師，而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的境內核數師，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各自的酬金。
6. (a) 重選及推選下列董事：
  - (i) 重選劉烈宏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譚文鈺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楊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 (iv) 重選杜和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 (v) 推選傅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 (vi) 推選徐海和先生為執行董事；
  - (vii) 重選姚小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iii) 重選黃江天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x) 重選曾之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批准董事之酬金。

7. 重選下列監事：

(a) 郎加先生；及

(b) 孔雪屏女士。

8. 考慮並批准以下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股本注資協議（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題為「視為出售信安權益的關連交易」的通函（「關連交易通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詳述）及股本注資（於關連交易通函內詳述），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此採取彼等認為必須、理想或合宜的任何步驟。」

### 特別決議案

9. 在下列條件下，授權董事會購回本公司H股（「H股」）：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按照所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政府或證券監管機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的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購回已發行H股；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在有關期間獲授權購回的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1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或其續會日期(如適用))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或其續會日期(如適用))舉行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與本段(惟本(c)(i)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的相同條款通過特別決議案；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深圳分局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如適用)所須的審批；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32條所載的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就任何尚欠債權人的款項提供償債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償債擔保，本公司已全權決定清償債務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i) 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述的授權之日；及
- (e) 在取得所有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於上文(a)段所述本公司擬購回H股時，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就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相應的修訂，藉以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 (ii) 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提交本公司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備案。

承董事會命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烈宏

中國深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GWT**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74)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同日在同一地點舉行)結束或休會後)在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工業園科苑路2號長城科技大廈16樓舉行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在下列條件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購回本公司H股(「H股」)：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按照所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政府或證券監管機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的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購回已發行H股；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在有關期間獲授權購回的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10%；
  - (c)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或其續會日期(如適用))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或其續會日期(如適用))舉行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與本段(惟本(c)(i)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的相同條款通過特別決議案；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深圳分局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如適用)所須的審批；及

---

##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 (iii)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32條所載的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就任何尚欠債權人的款項提供償債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償債擔保，本公司已全權決定清償債務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i) 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述的授權之日；及
- (e) 在取得所有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於上文(a)段所述本公司擬購回H股時，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就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相應的修訂，藉以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 (ii) 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提交本公司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備案。

承董事會命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烈宏

中國深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GWT**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74)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H股類別股東大會(兩者將於同日在同一地點舉行)結束或休會後)在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工業園科苑路2號長城科技大廈16樓舉行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在下列條件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購回本公司H股(「H股」)：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按照所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政府或證券監管機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的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購回已發行H股；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在有關期間獲授權購回的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10%；
  - (c)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或其續會日期(如適用))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或其續會日期(如適用))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與本段(惟本(c)(i)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的相同條款通過特別決議案；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深圳分局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如適用)所須的審批；及

---

##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 (iii)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32條所載的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就任何尚欠債權人的款項提供償債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償債擔保，本公司已全權決定清償債務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i) 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述的授權之日；及
- (e) 在取得所有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於上文(a)段所述本公司擬購回H股時，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就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相應的修訂，藉以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 (ii) 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提交本公司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備案。

承董事會命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烈宏

中國深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 1. 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為確保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票連同填妥的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

### 2. 參加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統稱「股東大會」)的資格

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營業日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日登記的H股股東還有權參加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日登記的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則還有權參加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委任代表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託的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核實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時間或舉行表決的指定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地址(若為內資股股東)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若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
- (c) 任何已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參加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 (a) 出席股東大會時，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
- (b) 擬出席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須填寫出席回條，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回本公司；
- (c) 本公司股東可透過親身送遞、郵遞或傳真等方法將上述回條交至本公司的註冊地址。

5. 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6. 本公司的法定地址及總辦事處如下：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  
科技工業園  
科苑路2號  
郵遞區號：518057  
電話：86 755 2672 8686  
傳真：86 755 2650 4493

7. 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出席股東大會者須自行負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劉烈宏(董事長)、盧明、譚文鈺、楊軍、蘇端及杜和平；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姚小聰、黃江天及曾之杰。